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實施要點

100年4月8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醫學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事宜，依本校研究生申請轉系所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(一月及七月)提出申請，經現就讀系所同意及本所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他系所研究生轉入本所甄審事宜，由所長及專任教師共五位組成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議決有關研究生轉入本所各項甄審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校在學學生認為所讀系所與本人志趣不合得申請轉入本所。
- 第五條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所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- 第六條 欲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應繳文件：
一、研究生轉系所申請表。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三、自傳(含轉入原因)。
四、讀書計畫。
五、本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推薦函。
- 第七條 申請轉入本所之研究生錄取資格由甄審會審查議決。
- 第八條 轉入本所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由甄審會決議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